音乐制作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洪和街547号（公安大楼九楼）

乙方（受托方）　云南声聆其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玉萍

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海伦国际泰晤士区2栋1101室

联系电话：18288752004

电子邮箱：gwyujian@qq.com

关于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音乐作品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原创歌曲《渔浦星灯》的打谱、制作混响伴奏音乐、录制演唱等工作，由甲方提供歌谱及歌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思路和要求，共同协商进行《渔浦星灯》打谱、制作混响伴奏音乐、录制演唱等工作。

2、甲方要求乙方对原创歌曲《渔浦星灯》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完小样制作。

第二条　交付时间及形式：

1、乙方交付作品成品时间：2021年6月13日

2、乙方交付成品质量及形式：CD格式wav 文件及音乐的分轨工程文件

3、乙方交付载体：　数字 wav 文件

4、该作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当场交付、邮寄、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交），甲方收到视为正式交付完毕。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委托制作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制作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7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制作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户　　名	云南声聆其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25020971091000460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伦国际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11MA6Q50EAX5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基于甲方委托乙方工作所产生的作品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今后在使用或改编使用该作品时，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享有制作作品的署名权。

2、乙方可以将该作品列入个人作品中进行宣传，可以内部教育、研究使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制作中的工作内容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本次制作安排采风及提供工作所需的物资及素材。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旋律及歌词，进行音乐制作及编曲制作，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制作，并交付成品；如甲方对音乐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修改，如因甲方提出修改的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5、乙方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作品中使用的音乐、音效、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甲方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亦不会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6、乙方保证该作品确系原创，如乙方制作作品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则乙方应取得相关的许可并由乙方向第三方付酬。

第六条　保密：

1、双方约定，在乙方交付作品经甲方确认采用后，乙方不得将该作品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作品流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中获知的甲方和客户方的商业秘密有严格保密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合同自动终止。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守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守约方解除合同后还享有追索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权利。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制作，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在合同签定后，乙方已经开始制作起，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将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100%制作费，乙方已收款项不再退回。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承

担违约金。

3、甲方不能按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约定费用，乙方有权中止工作，并收取预付款或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作品交付延期或完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甲方在违约后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制作作品，将承担盗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5、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政府法令更改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制作或造成破坏、损失 、迟延等，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负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第十条　送达：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邮件、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的邮箱及地址，若是邮箱及地址有所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若需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